

交通部觀光局工友職缺簡章

一、職 稱：工友

二、名 額：1 名

三、性 別：不限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（交通部觀光局）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現職服務於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（二）高中職以上畢業，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具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駕駛執照。

（四）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公務車駕駛及車輛維護。

（二）一般事務性工作。

（三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「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秘書室收」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秘書室工友」；承辦人：林先生，電話：(02)23491500 分機 8655)。

八、檢附文件及甄選：

（一）請檢具「交通部觀光局甄選工友履歷表」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最近 3 年考績影本及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體檢表各 1 份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經面試後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函復，另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